湖南省渔业条例

（1988年5月8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7月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渔业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7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渔业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渔业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渔业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养殖

第三章 捕捞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增殖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我省境内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以及其他渔业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发展人工养殖，合理安排捕捞，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培育水产市场，促进渔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跨行政区域水域的渔业工作，可以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水域的特点，制定统一管理办法。

第五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配备渔政检查员。渔政检查员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发证。

第六条 渔政监督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宣传渔业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登记检验渔业船舶，核发渔船牌照、渔船驾驶执照和捕捞许可证，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

(三)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依法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增殖渔业资源以及珍贵水生野生动物资源。

(五)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依法对渔业水域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有权对渔获物、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捕鱼方法以及渔用配合饲料、渔用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公安、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血防、湖洲管理、水利、交通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九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加强渔业科学研究，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章 养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确定和维护水面的权属。水面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争议的，按《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养殖水面，可以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经营，也可以跨地区、跨行业联合经营。

在全民所有的水面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证。

第十二条 实行承包经营和联合经营的水面，有关各方应当签订合同或协议，严格按合同或协议的规定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三条 鼓励养殖水面的经营者合理利用水面，发展养殖生产，鼓励围栏养殖、网箱养鱼和稻田养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养殖水体和养殖设施。

禁止偷鱼、抢鱼、毒鱼和其他侵害养殖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在养殖水面钓鱼，须经养殖者同意。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征用和个人经批准占用精养鱼池，必须按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新鱼池开发建设基金。

新鱼池开发建设基金必须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以经营为目的的鱼类杂交制种和鱼用疫苗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许可证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发。

销售水生动物苗种，必须保质保量。

进出口水产资源品种，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并进行检疫。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商品鱼基地、城市郊区养殖水面渔业养殖生产保护区。

用于渔业养殖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三章 捕捞

第十八条 在天然水域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

捕捞许可证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资源情况确定发放数量，由县(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持有捕捞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捕捞许可证核准的项目进行作业，并定期到原发证机关办理签证手续。

新增、更新改造捕捞船舶，须经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外省渔民进入我省境内捕鱼，须持所在地发放的捕捞许可证，经我省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核批准；未经批准的按无证捕捞处理。

第二十条 在天然水域捕捞三角帆蚌、皱纹冠蚌、背瘤丽蚌、失衡丽蚌等贝类，须经当地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运出省的，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渔船作业、航行，必须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的规定。渔船须经检验合格，配备安全设施，取得《渔业船舶证书》和牌照。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增殖

第二十二条 禁止捕捞和贩卖白鳍豚、江豚、大鲵(娃娃鱼)、白鲟、中华鲟、长江鲟等珍贵水生动物。无意捕获的应当放回原水域；受到伤害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水生动物的捕捞标准：青鱼、草鱼、鲢鱼、鳙鱼500克以上；湘华鲮、白甲鱼、鳜鱼、乌鳢、管鱼250克以上；鳊鱼、鲤鱼200克以上；龟、鳖(甲鱼)250克以上。

长江水域的禁捕品种、捕捞标准执行国家的统一规定，我省与湖北省共管水域的捕捞标准由共管双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定。

第二十四条 主要渔具的网目不得小于下列标准：中速网囊网9厘米，三层刺网中间层网衣8厘米，刺网(丝网，不含刁子网)7厘米，流刺网12厘米，稀大网取鱼部分网衣7厘米，卡子钓的卡子长度6厘米。

第二十五条 禁止炸鱼、毒鱼、电力捕鱼。禁止使用迷魂阵、拦江网、布围子(沙套网)、虾阵、二密网、麻布网、布毫、密毫、麻毫、放涵筒、塞春湖(港)。禁止使用机动船拖带铁爪耙捕捞河蚌和其他水生动物。禁止拦河、拦湖截捕或在鱼类洄游通道以及闸门上套网捕鱼。禁止使用鸬鹚捕鱼。在特定水域确有必要使用鸬鹚捕鱼时，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禁止使用矮围子(含泥围子)捕鱼。血防矮围应当常年蓄水灭螺，不准放水捕鱼。

第二十六条 不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不准传授禁用的捕鱼方法，不准宣传禁用的渔具、捕鱼方法。

第二十七条 禁止捕捞散仔鱼和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确因科学研究或者资源考察需要捕捞的，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鱼类主要产卵场、越冬场、幼体索饵场、洄游通道，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禁渔区、禁渔期；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规定禁渔区、禁渔期。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排放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禁止向渔业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排污水费用于水域综合整治，应当对渔业水体和渔业资源的保护作出统一安排。

第三十条 进行水下爆破施工、血防灭螺或者芦苇治虫，应当与所在县(市)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避开鱼类集中产卵场所和繁衍高峰期，并采取保护措施。

第三十一条 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专业户应当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一)发展渔业生产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

(二)在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三)贯彻执行渔业法律、法规有突出成绩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造成渔业资源严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赔偿费用用于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

第三十五条 拒绝、阻碍渔政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破坏渔船、渔具、渔获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渔业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渔政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湖南省水产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